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宗

相 對 人 臧青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辰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693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5068號民事簡易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存新臺幣165,000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6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5068號民事簡易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蓋有公司大小章）、同意書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693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